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14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101401

屏檢偵辦屏東市立殯儀館涉嫌收賄乙案 被告蔡姓技工等分別以十萬元不等交保

本署據報指出屏東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務員涉嫌向殯儀業者收受紅包，遂指揮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以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本案，經調查結果發現殯儀業者為加速遺體火化之處理以及避免遭到刁難，遂涉嫌以交付「紅包」之方式，行賄屏東市立殯儀館火葬業務承辦人員，而認屏東市立殯儀館承辦人員涉有犯嫌，經於昨日(104 年 10 月 13 日)搜索包括市立殯儀館等共計九個處所，陸續傳喚被告與證人共計 14 名到庭。本案於今日凌晨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其中蔡姓技工交保 10 萬元、郭姓隊員交保 6 萬元，館長則於訊問完畢後請回，而疑為白手套之蘇姓嫌疑人，因嗣後改坦承犯行，經檢察官審酌後改諭知交保 6 萬，其餘嫌疑人分別以 3 萬至 2 萬元不等交保或請回。

檢舉指出屏東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務員涉嫌向殯儀業者索取紅包，一般遺體火化行情為紅包新台幣 1000 元，若有不從即遭刁難，遂指揮偵辦本案，經調查結果發現殯儀業者除為加速遺體火化之處理

以及避免遭到刁難，而涉嫌交付每具遺體 1000 元用以行賄外，倘家屬須要依據民間習俗於吉時火化時則業者須交付 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與火化場承辦人，事後相關之費用即轉嫁至家屬，而認殯儀業者涉有行賄罪嫌、屏東市立殯儀館承辦人員涉有收受賄賂犯嫌，經於昨日搜索包括市立殯儀館、業者等共計九個處所，於蘇姓嫌疑人處扣得 9000 元現金、郭姓隊員辦公處所扣得 1 萬元現金，經本署陸續傳喚包括 4 位公務員在內之被告與證人共計 14 名到庭，本案於今日凌晨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其中蔡姓技工交保 10 萬元、郭姓隊員交保 6 萬元，館長則於訊問完畢後請回，而疑為白手套之蘇姓嫌疑人，因嗣後改坦承犯行，並主動交出藏放之現金 4 萬元，經檢察官審酌其犯罪後態度改諭知交保 6 萬元，另疑為白手套之李姓、王姓嫌疑人各交保 2 萬、3 萬元，而葬儀相關業者則分別以 2 萬元交保或請回。